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分别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各增资人民币5亿元，合计增资总额人民币10亿元。详见2019年9月10日、2020年7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在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345号）后，于2020年7月28日向长虹财务公司支付增资款5亿元。长虹财务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已办理完毕。至此，长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93,938,365.84元，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虹财务公司35.04%的股权，本公司与长虹美菱分别持有长虹财务公司14.96%的股权。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